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财农〔2022〕20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昆开办发〔2021〕19号）工作要求和2022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为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现将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000万元、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市级补助经费206万元、驻村工作队市级补助工作经费808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

列入 2022 年度“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谋划审定项目。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好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结合的新要求，重点围绕防返贫预警监测、壮大村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发展、金融贷款扶持、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工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时谋划审定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尽快下拨资金启动项目。

二、分配下拨补助资金。各地要按照防贫预警监测对象数量及工作任务，合理分配市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补助经费；按照 404 个脱贫出列村每村 2 万元，分配市级驻村工作队专项补助工作经费，上述两项经费专项用于防贫预警动态监测和驻村帮扶工作，请切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符合政策投入导向前期准备充分且成熟度高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

资金使用效益。

四、继续实行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三个脱贫县的衔接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昆明市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分配表





抄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8 日印

昆明市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分配表

县区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00 万元					市级补助经费		
	巩固拓展同乡 村振兴产业发 展及防贫预警 监测对象即时 补资金 12400 万元	人居环境 整治及小 型公益基 础设施补 短板资金 6000 万元	脱贫人口 (含监测帮 扶对象) 小 额信贷贴息 及风险金 5000 万元	2021 年项目绩 效考核结果及 2022 年项目储 备实施情况综 合系数分配 2600 万元	合计 (万元)	防止返 贫动态 监测市 级补助 经费	驻村工 作队市 级补助 工作经 费	合计 (万元)
寻甸	2052	993	1692	806	5543	20	268	288
禄劝	2052	994	1283	312	4641	20	230	250
东川	2332	1129	1841	546	5848	20	258	278
富民	992	480	16	208	1696	15	4	19
嵩明	992	480	36	208	1716	15	10	25
宜良	992	480	14	52	1538	15	8	23
石林	992	480	59	208	1739	15	14	29

晋宁	620	300	19	208	1147	15	12	27
盘龙	620	300	40	52	1012	15	4	19
五华	108	52			160	8		8
官渡	108	52			160	8		8
西山	108	52			160	8		8
呈贡	108	52			160	8		8
安宁	108	52			160	8		8
阳宗	108	52			160	8		8
空港	108	52			160	8		8
合计	12400	6000	5000	2600	26000	206	808	1014

注：表内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00 万元分配明细，仅作为预算项目申报及资金因素分配所用。市级补助资金以切块方式下达，各县区按“四到县”原则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排使用。